

工會暨托育、公民團體對於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 10 條條文的修正意見

108 年 12 月

日前臺南市政府提出「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送交臺南市議會審議，其中最具爭議性的是草案第 10 條，規範「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由基層托育工作者組成的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暨各地友會，反對於任何幼托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我們主張草案第 10 條條文並無必要，應該與予刪除。

	市府草案條文	修正意見
第 10 條	<p>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p>	刪除此條文

我們主張刪除草案第 10 條的理由如下：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兒童少年保護統計，以 108 年第二季的數字來看，在全國共 2765 人的兒童少年受虐個案中，施虐者為（養）父母、手足、（外）祖父母、其他親屬及同居人之家內案件，共有 1642 人，佔全部之 59.39%；施虐者為教師、同學及保母之案件，僅有 83 人，佔全部之 3.00%；另有施虐者為其他及不詳之案件，共有 1040 人，佔全部之 37.61%。施虐行為其實以家內事件為大宗，如要預防兒童少年受虐，應致力於消除施虐者的施虐原因，而非以監視手法對待托育工作者。
- 二、優質的托育關係應該建立在互信基礎上。在托育場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會破壞上述互信基礎，於托育關係中製造緊張因素，反而影響托育服務品質。防範於幼托場所發生不當管教兒童事件的優先作法，應是改善整體幼托產業的工作環境，包括：提升照顧人力配置、加強並落實稽查機構超收兒童、提高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等，以降低教保工作者的身心負擔。

三、目前的幼托服務量已經不足，再加上師生照顧比過高，托育工作者工作負擔大、勞動條件欠佳，托育工作者養成之後流失嚴重，以監視的方法對待工作者，只會更降低專業工作者投入職場的意願。家長們如能將心比心，必定也不會接受自己在工作時隨時受到監視。

四、於幼托場所裝設監視設備涉及侵犯當事人（包括受照顧的嬰幼兒）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尤其居家托育場所是位於私宅。

五、目前中央法規僅規範於托嬰中心裝設監視設備，地方如通過比中央更加限制人民權益之規範，恐生爭議。

有一種意見或許主張，將草案第 10 條條文中的「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改為非強制性的「得」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即可。但我們認為，該條文第 4 項中關於將「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的規範，其實同樣有透過評鑑及考核等行政手段，來達到強制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的效果，所以我們主張應該刪除第 10 條條文。

發起團體：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財團法人育合春教育基金會

連署團體：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出席暨發言調查表

出席場次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溪北場12/27 <input type="checkbox"/> 溪南場12/30		
是否現場發言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溪北場12/27 <input type="checkbox"/> 溪南場12/3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	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職稱	教授
姓名	楊智傑	聯絡電話	
發言摘要	反應事項所屬法規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區公所		
<p>發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法官曾經作過解釋，釋字603號和釋字689號的隱私權，強調的都是「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但是工作場所的工作活動並非個人生活私密領域。 2. 如果沒有法律規定，兒少場所裝監視器會侵害兒童個資，要得到家長同意。但若有法律規定，例如兒少法77條之1已經強制規定托嬰中心要裝監視器，就不用再得到家長同意。因為有法律規定，老師也沒有隱私期待。 3. 建議參考衛福部現在訂的辦法「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其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草案，內含監視器具體管理方法，可以規定其存檔的限制、到底裝在哪裡、怎麼運用等。 4. 個人認為裝監視器有達到預防效果，也有作為發生事件後保存證據的作用，是兩者兼備。 			
送件時間 (由主辦單位填寫)		發言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註：至遲於會議前工作日中午12點前以線上報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

至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小姐
(傳真：06-2991764，Email：viachen@mail.tainan.gov.tw)

